编制用房屋资产抵偿共益债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物有所值论证报告及专项法律意见书服务谈判公示

我单位拟公开选聘一家服务团队，为编制用房屋资产抵偿共益债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物有所值论证报告及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服务，该团队的主要工作内容涉及到可研编制单位、资产评估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服务，由团队的律师事务所负责牵头。现以公告形式诚邀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团队进行谈判，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参与谈判，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编制用房屋资产抵偿共益债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物有所值论证报告及专项法律意见书服务。

（二）建设地点：广安市前锋区。

（三）谈判服务内容：详见资料。

二、谈判条件

（一）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谈判活动（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允许分包。

（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及企业资质应具有符合相关咨询服务和编制方案服务；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邀请人同意不得更换；

2.申请人须提供密封胶装成册资审资料；

3.报价函单独密封；

4.资格审查现场不接受补充资料。

三、报名

（一）报名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三）现场报名地点：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鑫鸿大楼 807 室。

（四）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相关资质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核验身份证原件（提供最近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

注：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谈判文件递交

（一）谈判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2021 年 11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地点：广安市前锋区西部牛仔城鑫鸿集团大楼 11 楼 1106 室。

（二）本次谈判文件递交，不允许撤回及补交(邀请人发布补遗公告后,谈判申请文件确须修改的除外)。联系人：廖先生，联系电话：18302367553。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二）地点：广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前锋分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六、谈判方式

参加单位携带相关资料分别依次进行现场谈判，以最低价为本项目服务单位。

七、发布媒介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uang-an.gov.cn/）、前锋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qf.gov.cn/、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axhjt.com/)发布公告。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地　　址：广安市前锋区公一桥路 51 号 4 幢鑫鸿大楼 807 室。

联 系 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18302367553

十、其他

（一）我单位对公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一）为了疫情防控参与本次谈判人员需佩戴口罩进出谈判现场。

附件 1：

谈判现场报价函

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制用房屋资产抵偿共益债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物有所值论证报告及专项法律意见书服务的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报价参与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报价如下，并不作任何修改、撤销：

	报价函	备注
谈判申请人报价	报价： 大写：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选金额的 10%现金缴纳，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服务的一切相关的费用，谈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谈判邀请人增加本项目的费用。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